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根據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日期為2015年7月7日的「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郭盟權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姜阿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5-018 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和 7 月 6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